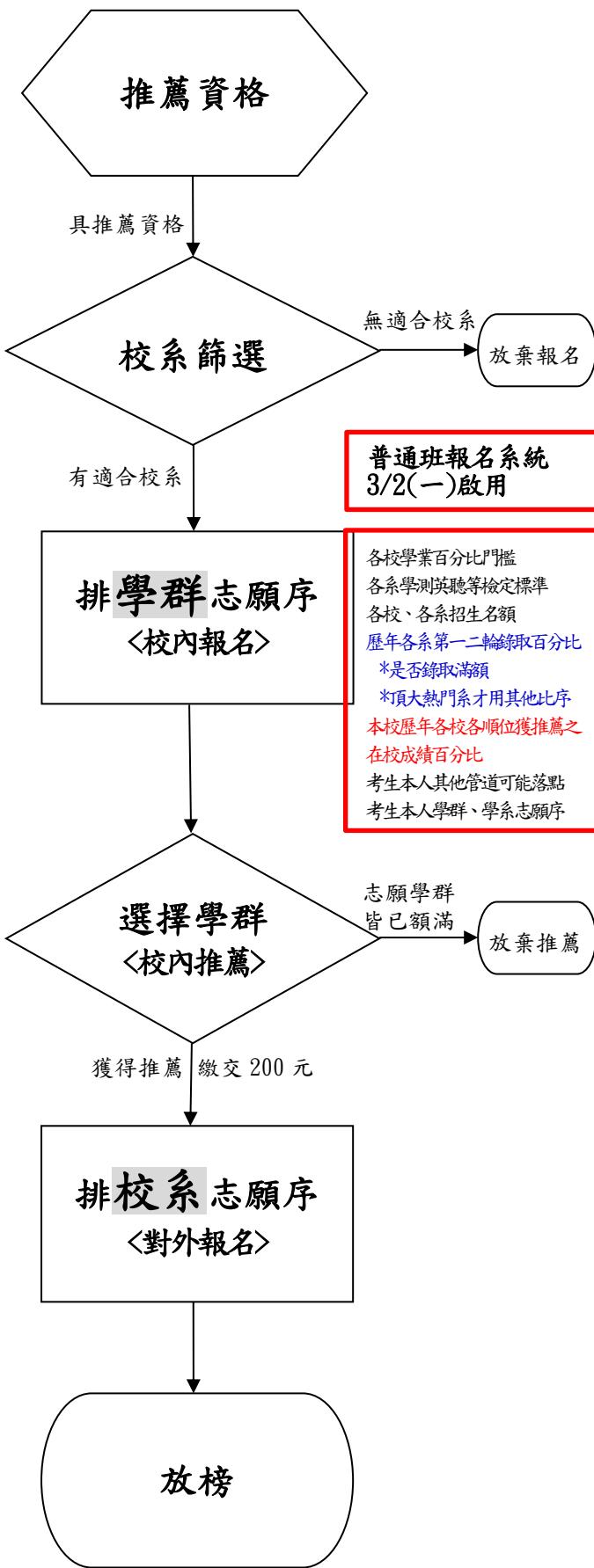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報名流程圖

## 流程圖



## 說明

1. 全程就讀本校高三學生(不含戲劇班學生、轉學生、藝才轉普通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學生、非全程在校學生)
2. 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為前 50%  
※已獲特殊選才管道錄取且報到學生，不得報名繁星
1. (1)通過學測、英聽、術科**檢定標準**的校系  
(2)通過大學**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標準**的校系  
※115/2/25 下午可至繁星網站輸入成績查詢檢定通過校系  
115/3/2 下午加入術科檢定條件查詢
2. **有意願就讀**的校系(若錄取願意為它放棄其他升學管道)  
※比較自己**在申請等其他管道可能落點**設定底線
1. 將通過檢定且有意願就讀校系歸入學群，考慮喜好與錄取機會  
排出學群志願序**校內報名 115/3/5(四) 13:00 截止**  
(特殊班填寫紙本報名表；普通班網路列印報名表，送註冊組)
2. 影響錄取機會：獲得推薦、推薦順位、檢定難度、其他比序、大學與校系招生名額、願填志願系數名額、校系熱門程度  
※參考繁星網站歷年**第一輪第二輪錄取標準、人數**  
※參考本校歷年**各校各順位獲推薦在校成績百分比**
1. **<3/9(一)推薦作業**從報名前排好的學群志願序擇一  
(1)刪除已額滿學群(每學群 2 人) **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**  
選擇**尚未額滿而志願序較前面的學群**  
(2)是否要改次一志願學群  
換取在該大學中**較佳推薦順位**，有利於第一輪分發
2. 不宜臨時新增志願學群，以免誤判選錯及延誤作業時間
1. 獲推薦學生繳交~校系志願表  
**<普通班 3/10(二) 9:10 前至推薦紀錄網頁填寫>**  
**<體育班藝才班 3/9(一)繳交紙本>**
2. 請注意各學群**可填寫校系志願數**不同，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 
例如：臺灣大學第一學群有 23 學系，考生限填至多 12 個
1. **3/18(三)公告繁星第一~七學群錄取名單**  
及第八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(進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)
2. 第一~七學群**錄取生不得報考大學申請與四技申請入學**
3. 第一~七學群**錄取生若欲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，須於 3/20(五) 21:00 前至繁星網站「網路聲明放棄」**  
(登入帳號放棄繁星錄取資格，並列印確認表為憑)